上海市奉贤区奉城第一小学校服选购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进一步规范我校学生校服选用采购行为，提升校服管理工作水平，维护学生和家长权益，根据《关于贯彻落实＜教育部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生校服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沪教委基〔2015]88号）和《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展本市中小学生校服选用采购自查工作的通知》（沪教委基〔2022〕19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校服采购坚持“公开透明、自愿购买、质量优先、适度保障”原则，严禁强制或变相强制购买。

第三条：本办法适用于奉贤区奉城第一小学校服管理工作。学校负责本校校服管理工作的组织及实施，对校服的选用、采购、质量等进行管理和监督。

第二章 采购管理

第四条：学校成立校服采购管理领导小组，加强对校服的选用、采购、质量等的监督，学校设立家长委员会共同参与校服选用、采购及售后服务等各个环节。校服设计应逐步健全推荐评议制度，通过听取学生、家长、社会各方意见，评定人数部少于学校人数的30%后确定校服款式、材质、价格等，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启动采购。校服设计一经选定应保持相对稳定，以减少家长支出。

第五条：校服采购可由学校采取自行采购或委托第三方机构代为集中采购的方式。校服采购招标时，学校或第三方机构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开展招投标的具体工作。

第六条：校服采购应在招标文件或采购合同中标明校服质量技术标准。学校要严把校服质量关，选择质量保障体系健全、产品质量合格稳定、社会信誉好的生产企业作为校服生产企业。校服生产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以及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生产。学校采购时可适当提高相关指标要求，严禁低于标准采购校服的行为。

第七条： 校服采购应全程进行公示，包括向学生和家长公示通过招投标等公开方式选定的校服生产企业、校服质量标准、采购流程、采购价格等情况，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学校应将采购的各个环节相应材料全部存档备查。

第八条 特殊保障

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经申请核实后提供专项资助。

1. 验收管理

第九条：校服实施双送检制度。校服生产企业将其自行采购的校服布料、辅料等原材料及出厂前的校服成品主动送检，并取得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合格报告；学校结合实际，随机性抽取校服送法定检验机构检验。检验费由学校承担，不得向家长收取。

第十条：学校校务监督委员会和家长委员会共同参与对校服进行验收。查看校服是否具有完整的产品标识、是否有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合格报告，并建立质量验收台帐，及时记录校服验收情况。如校服出现质量问题，学校应立即与校服生产企业进行交涉，并依照采购合同约定，要求校服生产企业办理退赔事宜，同时向主管的教育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报告。校服验收合格后方可发放给学生使用。

 第十一条：校服费用由学校向学生代办收取。专款专用。

第十二条：校服采购合同签订的合同文本采用2013版上海市校服采购合同示范文本。合同文本一式四份，向奉贤区教育保障中心备案。

　第四章 监督与责任

第十三条：监督机制

内部监督。校内公示采购合同、检测报告、费用明细，微信公众号上公示采购流程及校服供应商服务电话，每学期教职工代表大会上作专题汇报。

外部监督。家长委员会随时抽查校服质量，每学年组织家长对校服开展满意度测评，教育部门定期检查。

供应商黑名单。对出现质量问题且拒不整改的供应商，列入合作黑名单并上报教育局。

第五章 投诉处理

第十四条：投诉渠道

设立校服管理专用电话（57412207）工作日内8小时内响应。

第十五条 处理流程

接到投诉后，2个工作日内核实情况（如尺寸不符、开线等）。

属质量问题，要求供应商免费维修或更换。属服务问题，责令整改并书面道歉。

处理结果3个工作日内反馈投诉人，投诉案例每月汇总分析并改进。

第六章 附则

本办法经校行政会议、家长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实施，修订需同样程序。

未尽事宜参照教育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上海市奉贤区奉城第一小学